泽州县应急管理局
泽州县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 文件

泽应急煤发〔2021〕228号

泽州县应急管理局
泽州县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
关于在全县监管煤矿开展水害防治专项检查的通知

各主体企业、各煤矿企业: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深入推进煤矿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集中攻坚和大排查大整治活动。根据省应急管理厅 省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全省煤矿水害防治专项检查的通知》（晋应急发〔2021〕233号)和市应急管理厅 市地方煤矿

安全监督管理局《关于转发山西煤监局、省应急厅<关于开展全省煤矿水害防治专项检查的通知>的通知》（晋市应急煤机发〔2021〕160号）文件要求，并深刻吸取近年来省内外水害事故教训，严防水害事故发生，经研究，决定在全县监管煤矿开展水害防治专项检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二、组织机构

为确保此次水害防治专项检查工作安全、有序开展，并抓出实效，取得成效，县局特成立水害防治专项检查领导组，进一步强化专项检查督查工作。

组　长：田建刚 局党委书记、局长

副组长：王海军 副局长

成　员：各相关煤矿股室负责人

领导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煤矿地质机电股，具体负责全县煤矿水害防治专项检查工作的组织实施和指导协调，收集、整理相关资料，总结、通报相关工作进展情况。

同时下设检查小组，检查小组组长由煤矿相关股室负责人担任，具体负责对全县煤矿开展水害防治专项检查工作。

三、活动时间及范围

（一）活动时间：2021年9月10日到10月25日（已于9月7日由微信工作群与省厅、市局同步安排）。

（二）活动范围：全县地方煤矿正常生产、建设、资源整合停产待证矿井。

四、检查内容及重点

1.水害防治责任落实情况。煤矿企业是否建立完善和落实水害防治全员安全责任制和相关管理制度;是否按规定要求建立煤矿水害防治机构，配备防治水副总工程师、专业技术人员，并建立专门探放水队伍;是否保障水害防治所需的资金投入，并配置齐全水害防治所需的设施设备。

2.水害风险识别研判管控和水害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是否建立和落实双重预防机制，并按照《预判防控煤矿重大安全风险办法(试行)》(晋煤监政法〔2020〕134号)定期开展矿井水害风险识别研判，是否对六种重大水害风险情形，实行风险、措施、责任“三个清单”管控;是否定期开展水害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3.水害治理措施落实情况。是否按规定编制矿井水文地质类型划分报告;是否标定矿井可采区、缓采区、禁采区；是否划定水患区域积水线、警戒线、探水线、停采线。是否按照“三专两探一撤”和“四步工作法”(查全、探清、放净、验准)要求，综合采用“物探、钻探、调查、会诊”等手段，查明矿井及周边老空积水、采掘工作面及周边积水等情况;是否对物探成果进行验证评价；是否落实“有掘必探、先探后掘”和“探掘分离、审核确认”的探放水工作机制，并按照探放水设计和作业规程进行钻探，保证钻探到位。疏放水时，是否编制并严格落实专门设计，采用钻探、物探方法对放水效果进行验证验准，确保疏干放净。是否存在以物探成果替代钻探施工；是否存在虚假探查和虚假安全评价。煤层开采受顶板水威胁时，是否实测垮落带和导水裂隙带发育高度，并有专项设计。煤层开采受承压水威胁时，是否采

用微震、微震与电法耦合等监测技术建立突水监测预警系统，是否采取疏水降压、底板注浆加固等措施并用物探、钻探方式对治理效果进行验证，确保超前治理到位。水文地质条件复杂及以上矿井是否装备应急救援的潜水泵排水系统。

4.煤矿雨季三防工作开展情况。煤矿企业是否成立了煤矿雨季三防工作领导机构，明确责任，建立机制，制定方案，扎实、有效开展各项备汛防汛工作。是否按照《关于做好2021年度煤矿雨季三防工作的通知》(晋应急发〔2021〕110号)要求，开展汛前风险隐患排查整治;汛期是否加强暴雨、洪水期间井田范围内地面积水、渗漏和露天矿边坡岩体位移等情况的巡视检查;是否建立完善灾害性天气预警和协调联动机制；是否做到应急预案、队伍、物资装备和资金到位，并开展实战化演练;是否对职工进行出现透水征兆立即撤人的培训;是否赋予带班领导、班组长、安全员、调度员等紧急撤人的权力;是否严格落实暴雨、洪水等极端天气条件下煤矿停产撤人措施。

5.煤矿开展井下防溃水溃砂专项检查情况。煤矿是否按照《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开展煤矿井下防溃水溃砂专项检查的通知》(矿安〔2021〕113号)和《山西煤矿安全监察局山西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开展煤矿井下防溃水溃砂专项检查的通知》(晋煤监安二〔2021〕57号)要求认真开展煤矿井下防溃水溃砂企业自查，企业自查报告是否按规定上报市、县应急局。

五、检查方式

此次专项排查检查采取企业自查自整，煤矿主体企业全覆盖

检查，县应急局全面督查检查，省厅、市局同步督导检查等方式。

（一）企业自查自整（9月10日至9月25日）

各煤矿企业严格按照省厅、市局水害防治专项检查要求，严格按照专项检查内容和重点，结合煤矿实际，制定本矿水害防治专项检查实施方案，突出重点、细化内容、明确责任人，从制度、台账、装备、管理、培训等各个方面，对全矿井上下进行全面自查自整，对排查出的问题和隐患按照“五落实”要求进行整改销号，并形成自查自整报告，此项工作务必于9月15日前完成。

（二）煤矿主体企业全覆盖检查（9月18日至10月8日）

煤矿各主体企业要对所属煤矿水害防治专项检查的自查自整情况开展全覆盖检查，覆盖率100%。各煤矿主体企业也要制定水害防治专项检查实施方案，并对按照时限对所属企业进行开展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煤矿企业应查未查、应整未整、弄虚作假等行为，该限期整改的责令限期整改，发现存在重大隐患的，该停产的坚决责令停产整顿，检查完毕后及时形成水害防治检查报告，于10月1日前上报县应急局地质机电股。

（三）县局督查检查（10月1日至10月25日）

县局按照省、市相关要求对全县地方监管煤矿水害防治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查检查，检查覆盖率100%。县局检查组主要对各煤炭主体企业开展的全覆盖检查情况和煤矿企业开展的全面自查自整进行督查检查，凡发现主体、煤矿存在安全责任不明确、措施不落实、检查走形式、应整未整、弄虚作假等行为，将责令限期整改，凡发现存在重大隐患，坚决责令停产整顿，并挂牌督

办，确保水害防治工作的有效开展。

（四）省厅、市局督导抽查

省厅、市局检查组将按照文件要求，将实时对县局开展水害防治工作全覆盖督查检查情况进行抽查督导。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煤炭主体企业、各煤矿企业要提高政治站位，认真落实全国、全省矿山安全视频会议以及各级安全视频会议精神，把水害防治专项检查作为推动完成煤矿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集中攻坚年工作任务的重要举措，深入推进大排查大整治活动。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成立总经理、矿长担任组长的专项检查领导组，层层压实安全责任，切实组织开展好这次水害防治专项检查工作，确保抓出成效、取得实效。

（二）加强督查检查。县局检查组对各主体、各煤矿水害防治工作开展情况，防治水专项隐患排查开展情况，探放水监控视频的运行和使用情况，煤矿防治水方面引进新技术、新方法、新设备及其运用到实际工作中的情况进行督查检查，通过检查进一步促进煤矿企业防治水管理水平的提升，提高煤矿防范和化解水害风险的能力。进一步科学研判煤矿重大水害风险，督促各主体所辖煤矿加大重大水害的治理力度，摸清所辖煤矿的水情水害风险情况，聚集重点煤矿、重点采掘工作面、关键时段，开展精准检查执法。对存在未落实“有掘必探、先探后掘”和“探掘分离、审核确认”的探放水工作机制、违规开采各类煤柱或者在积水区

边缘找煤等情形的，一律依法依规处理。

（三）做好总结报送。各主体、各煤矿要认真分析、总结，并及时汇总上报。各主体企业、各煤矿企业要严格按照规定时限将本企业的水害防治的报告报送至县局煤矿地质机电股，联系人：吴新龙　邮箱：zzxyjjdzjdg@163.com　联系电话：2066381

附件：

1.《关于开展全省煤矿水害防治专项检查的通知》（晋应急发〔2021〕233号）

2.《关于转发山西煤监局、省应急厅<关于开展全省煤矿水害防治专项检查的通知>的通知》（晋市应急煤机发〔2021〕160号）

泽州县应急管理局　　泽州县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

2021年9月10日

泽州县应急管理局办公室　　2021年9月10日印发

晋城市[illegible]文专用章
类别 市急煤机 文字第 1437 号
收文日期 2021 年 9 月 15 日 时

晋城市应急管理局
晋城市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 文件

晋市应急煤机发〔2021〕160号

晋城市应急管理局
晋城市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
关于转发山西煤监局、省应急厅《关于开展煤矿井下防溃水溃砂专项检查的通知》和《关于开展全省煤矿水害防治专项检查的通知》通知

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市直、驻市中央、省属煤矿企业:

现将山西煤监局、省应急厅《关于开展煤矿井下防溃水溃砂专项检查的通知》(晋煤监安二〔2021〕57号)和《关于开展全省煤矿水害防治专项检查的通知》(晋应急发〔2021〕233号)转发给你

们，请严格按要求组织开展煤矿井下防溃水溃砂和水害防治专项检查。同时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为保障矿井下防溃水溃砂和水害防治专项检查取得成效，市局成立活动领导组，强化检查督查。

组　长：郭明太　局党委书记、局长

副组长：申红卫　三级调研员

李建骏　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队长

徐旭庆　市应急救援救护队队长

领导组下设5个检查小组，检查小组组长由市局煤矿安全监管科室负责人、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监管科室负责人、煤安中心负责人担任，负责市直煤矿专项检查工作。具体分工按市局《关于明确2021年度煤矿安全监管责任划分的通知》（晋市应急煤综发〔2021〕2号）执行。

二、各煤矿企业要按照山西煤监局、省应急厅《关于开展煤矿井下防溃水溃砂专项检查的通知》（晋煤监安二〔2021〕57号）专项检查内容逐项开展自查，对自查出的隐患和问题按照“五落实”要求认真抓好整改，严格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凡自查认为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主动停产整改。9月15日前，市直煤矿将自查报告市应急局，县属煤矿将自查报告报县（市、区）应急局。

三、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地方煤矿安全监管局）要根

据煤矿自查报告和煤层埋深、地表水体、风氧化带下采煤、采空区积水和裂隙带与地表沟通情况进行进行分析，确定本区域井下防溃水溃砂重点检查煤矿，并按要求逐矿开展专项检查工作，9月25日前完成。

四、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地方煤矿安全监管局）要按照省厅《关于开展全省煤矿水害防治专项检查的通知》要求开水害防治专项检查工作，要求煤矿企业全面自查，煤炭主体、县（市、区）局全覆盖检查，10月25日前完成。水害防治和防溃水溃砂专项检查可同步进行。

五、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要按照专项检查内容要求对重点检查矿井进行检查，专项检查时，可聘请防治水专家参与，确保专项检查能够真正发现问题、解决问题，取得实效。对发现的重大隐患，要按照《矿山重大隐患调查处理办法（试行）》有关要求进行调查处理，依法对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实施行政处罚和问责；对存在重大隐患仍然进行生产建设的，要依法责令停产整顿，由市应急管理局依法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六、各县（市）应急管理局要明确专人负责专项检查工作，及时向市局反馈专项检查活动情况。专项检查结束后，对专项检查工作情况进行认真梳理，总结工作成效，分析存在问题，提出工作建议，形成工作总结，9月26日前报送煤矿井下防溃水溃砂专项检查总结及执法情况统计表，10月26日前报水害防治专项检查

总结和防治水典型做法或成果案例。

报送电子邮箱:dzjdk412@163.com

晋城市应急管理局　　晋城市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

2021年9月8日

晋城市应急管理局
收文字第 晋市091 号
2021年9月6日

山西省应急管理厅
山西省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 文件

晋应急发〔2021〕233号

山西省应急管理厅
山西省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
关于开展全省煤矿水害防治专项检查的通知

各市应急管理局（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深入推进煤矿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集中攻坚和大排查大整治活动，深刻吸取近年来省内外水害事故教训，严防水害事故发生，经研究，决定开展煤矿水害防治专项检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时间

2021年9月—10月

二、检查对象

山西省范围内所有正常生产建设的煤矿、煤炭主体企业，各市、县煤矿安全监管部门。

三、检查内容

（一）对煤矿企业的检查内容

1.水害防治责任落实情况。煤矿企业是否建立完善和落实水害防治全员安全责任制和相关管理制度；是否按规定要求建立煤矿水害防治机构，配备防治水副总工程师、专业技术人员，并建立专门探放水队伍；是否保障水害防治所需的资金投入，并配置齐全水害防治所需的设施设备。

2.水害风险识别研判管控和水害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是否建立和落实双重预防机制，并按照《预判防控煤矿重大安全风险办法（试行）》（晋煤监政法〔2020〕134号）定期开展矿井水害风险识别研判，是否对六种重大水害风险情形，实行风险、措施、责任“三个清单”管控；是否定期开展水害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3.水害治理措施落实情况。是否按规定编制矿井水文地质类型划分报告；是否标定矿井可采区、缓采区、禁采区；是否划定水患区域积水线、警戒线、探水线、停采线。是否按照“三专两探一撤”和“四步工作法”（查全、探清、放净、验准）要求，综合采用“物探、钻探、调查、会诊”等手段，查明矿井及周边老空积水、采掘工作面及周边积水等情况；是否对物探成果进行

验证评价；是否落实“有掘必探、先探后掘”和“探掘分离、审核确认”的探放水工作机制，并按照探放水设计和作业规程进行钻探，保证钻探到位。疏放水时，是否编制并严格落实专门设计，采用钻探、物探方法对放水效果进行验证验准，确保疏干放净。是否存在以物探成果替代钻探施工；是否存在虚假探查和虚假安全评价。煤层开采受顶板水威胁时，是否实测垮落带和导水裂隙带发育高度，并有专项设计。煤层开采受承压水威胁时，是否采用微震、微震与电法耦合等监测技术建立突水监测预警系统，是否采取疏水降压、底板注浆加固等措施并用物探、钻探方式对治理效果进行验证，确保超前治理到位。水文地质条件复杂及以上矿井是否装备应急救援的潜水泵排水系统。

4.煤矿雨季三防工作开展情况。煤矿企业是否成立了煤矿雨季三防工作领导机构，明确责任，建立机制，制定方案，扎实、有效开展各项备汛防汛工作。是否按照《关于做好2021年度煤矿雨季三防工作的通知》（晋应急发〔2021〕110号）要求，开展汛前风险隐患排查整治；汛期是否加强暴雨、洪水期间井田范围内地面积水、渗漏和露天矿边坡岩体位移等情况的巡视检查；是否建立完善灾害性天气预警和协调联动机制；是否做到应急预案、队伍、物资装备和资金到位，并开展实战化演练；是否对职工进行出现透水征兆立即撤人的培训；是否赋予带班领导、班组长、安全员、调度员等紧急撤人的权力；是否严格落实暴雨、洪水等极端天气条件下煤矿停产撤人措施。

5.**煤矿开展防溃水溃砂专项检查情况。**煤矿是否按照《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开展煤矿井下防溃水溃砂专项检查的通知》（矿安〔2021〕113号）和《山西煤矿安全监察局 山西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开展煤矿井下防溃水溃砂专项检查的通知》（晋煤监安二〔2021〕57号）要求认真开展防溃水溃砂企业自查，企业自查报告是否按规定上报市应急局。

（二）对市、县应急部门的检查内容

1.是否掌握所监管煤矿防治水基础信息，是否对所监管煤矿重大水害风险及管控情况建立“一矿一策”台账。

2.是否对所监管煤矿重大水害风险防控情况进行会商分析，督促企业落实管控措施或进行预警处置。

3.是否通过执法检查、专项推动、专家会诊等方式，督促所监管煤矿持续深化防治水“三区”、“四线”管理，严格执行“三专两探一撤”措施和老窑水“四步工作法”，严格落实《山西省加强煤矿安全生产特别规定》，并严格执法，督促煤矿整改。

4.是否督促所监管的水文地质条件复杂及以上矿井装备应急救援的潜水泵排水系统，受承压水威胁的矿井装备微震监测系统、开展底板注浆加固工程。

四、开展方式

（一）煤矿企业自查。全省煤矿开展全面自查，煤炭主体企业对所属煤矿开展全覆盖检查。9月25日前完成。

（二）市、县全覆盖检查。按照分级属地监管原则，各市、

县应急管理（地方煤矿安全监管）部门负责组织对所监管煤矿进行全覆盖检查。在10月25日前完成。

（三）省级督查。省应急厅（省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将组成5个督查组，适时对煤矿水害防治工作情况进行抽查，并对市、县应急管理（地方煤矿安全监管）部门水害防治工作开展督查。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认真落实全国、全省矿山安全视频会议精神，把水害防治专项检查作为推动完成煤矿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集中攻坚年工作任务的重要举措，深入推进大排查大整治活动。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局领导担任组长的专项检查领导组，集中力量，落实责任，组织开展好水害防治专项检查，确保取得实效。

（二）强化执法检查。各级应急管理（地方煤矿安全监管）部门要强化对煤矿水害防治工作的执法检查。严格按照新《安全生产法》、《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应急管理部令第4号）、《煤矿水害防治监管监察执法要点（2020年版）》和《山西省加强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特别规定》的要求，以及本次检查的重点内容，逐条逐项对照检查。凡是煤矿有严重水患、未采取有效措施而继续组织生产建设的，未严格落实《山西省加强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特别规定》的，一律依法停产整顿。

（三）做好总结报送。各市应急管理（地方煤矿安全监管）

部门要将水害防治专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总结煤矿企业在水害防治方面的好经验、好做法，尤其要对水害防治监测预警、信息化管理、受承压水威胁矿井采取底板注浆加固治理、推行钻探作业现场视频监控系统、煤矿井下钻孔测井与数据分析技术运用等科技兴安情况进行评估上报，省厅将进行择优推广。同时要分析存在的重大问题及隐患，提出下一步抓好水害防治工作的意见建议，形成工作总结报告，于10月30日前将专项检查书面总结报省应急厅。工作总结及防治水典型做法或成果案例电子版发省应急厅煤矿地质处邮箱。

（四）严肃工作纪律。水害防治专项检查及督查工作期间要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廉洁纪律各项要求，做到廉洁自律。

联 系 人：王光伟　　王利民

联系电话：0351-6819735

电子邮箱：sxyjdzc@163.com

附件：煤矿水害专项检查及执法情况汇

山西省应急管理厅　　山西省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

2021年9月1日

附件

煤矿水害专项检查及执法情况汇总表

填报单位:　　市应急管理局　　填报时间:　　月　日

市县成立检查组数	检查煤矿数量（座）	执法情况						
		水害隐患条数	涉及处罚的隐患条数		罚款（万元）	停止采掘工作面（个）	停产停建整顿煤矿数量（座）	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个）
			一般隐患	重大隐患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备注：对检查处罚情况，要将矿名、处罚隐患内容、罚款金额逐矿列出，填在表格下方。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省应急管理厅（省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市政府办公室。

晋城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　　2021年9月8日印发